

#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函〔2021〕33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1 年度 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

为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确保杭州市区考生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享有安静的复习、考试和休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 2021 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加强环境噪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抢修抢险工程外，禁止市区所有建筑工程在中高考期间夜间施工作业。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 日 22 时至 6 月 10 日 6 时、2021 年 6 月 13 日 22 时至 6 月 20 日 6 时。请相关施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二、在 2021 年度高考日（6 月 7 日、8 日、9 日、10 日）、中考日（6 月 19 日、20 日）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日 [7 月 3 日、4 日、5 日，2022 年 1 月初（具体日期待定）] 考前半小时至考试完毕前，禁止在市区各考点周边实施下列行为：

（一）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包括拆房施工作业）和建筑物内装修作业；

（二）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

（三）机动车船鸣喇叭；

（四）燃放烟花爆竹；

（五）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三、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通告要求，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禁违法产生噪声干扰考生复习、考试和休息。

各有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环境噪声污染的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市区噪声管理职能部门分工及公开电话一览表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市区噪声管理职能部门分工 及公开电话一览表

编号	噪声分类		管理职能部门	公开电话
1	建筑施工夜间施工噪声	有夜间作业证明的夜间施工	生态环境部门	12345
		无夜间作业证明的夜间施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345
2	中考日、高考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日考点周边建筑施工噪声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345
3	工业企业生产噪声		生态环境部门	12345
4	拆房工地噪声（国有土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住建局	86603300（市监管部门） 87561772（上城区，原上城区范围） 87009503（上城区，原江干区范围） 85171269（拱墅区，原下城区范围） 85378259（拱墅区，原拱墅区范围） 87988260（西湖区） 87795761（滨江区） 82812345（萧山区） 86212345（余杭区） 86212345（临平区） 82987698（钱塘区） 63315036（富阳区） 58688833、58688826（临安区） 87179549（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拆房工地噪声（集体土地）	已办理拆迁许可或征迁房屋补偿方案审批的集体土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86603300（市监管部门） 87807695（上城区，原上城区范围） 86930517（上城区，原江干区范围） 87335685（拱墅区，原下城区范围） 88259876（拱墅区，原拱墅区范围） 85122239（西湖区），87795736（滨江区） 82812345（萧山区），86212345（余杭区） 86212345（临平区），82982656（钱塘区） 63322514（富阳区），61102768（临安区）
		协议搬迁的集体土地	区政府（管委会）	12345

编号	噪声分类		管理职能部门	公开电话
5	交通噪声	道路	公安交警部门	110
		市区通航水域	交通港航部门	12395
6	公共场所高音喇叭或其他高噪声音响器材噪声		市公安局	110
7	商业活动中高音喇叭噪声		市公安局	110
8	居民住宅建筑物内装修噪声		市公安局	110
9	家庭电器、乐器、室内娱乐噪声及宠物噪声		市公安局	110
10	商业经营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空压机、音响、切割机的噪声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345
11	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噪声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345
12	燃放烟花爆竹噪声		市公安局	110
13	铁路机车鸣笛噪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机辆段	56722213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9日印发

---

